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健教字第105000661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停修申請自105年11月2日8點起至12月21日17點止。

依據：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登入學生資訊系統(sip)/學生選課系統/停修課程申請。
- (二) 填寫並列印申請表。
- (三) 申請表於核章後至課務組遞件(進修部學生至進修部教務組遞件)。

二、查詢申請狀態：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後/學習檔案/課程清單查詢，該科目如已核可通過，於課表中課名後註記「停修」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停修後學分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時無法受理申請。
- (二)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停修後仍至少應修習一科目。
- (三) 核准前缺曠紀錄仍應計算。
- (四) 核准後該科目學分費不予退費且不得以該學期成績申請校內獎學金。

2016/10/17
08:48:04